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股票交易价格在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1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4]286号)。2014年11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10号)。2014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015年4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5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暨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针对前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6.经查询,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5年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本次发行存在相关的风险提示”:

(1) 食盐专营体制改革的政策风险

国务院 1994年决定实行食盐专营政策。1996年,《食盐专营办法》正式出台,明确了食盐生产和运销实行专营。本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51.89%来源于食用盐的生产

和销售,由于现阶段我国对食用盐实行专营政策,本公司食盐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份相对较稳定,有利于本公司获得稳定的利润,但如果我国食盐专营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市场萎缩的风险。

(2)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风险

盐化工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产品运用涉及国民经济的多种行业。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的景气度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风险

电力价格一直是制约和影响我国氯碱企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电力成本占烧碱生产成本的60%左右。电石生产是高耗能产业,电石成本在PVC生产成本中占有60%左右的比重。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能源不能保证供应,将引起公司生产成本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市场和经营风险

氯碱行业总体产能过剩,聚氯乙烯下游需求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预计短期内市场难以回暖,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上涨空间有限;工业盐的市场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两碱”的市场需求,“两碱”企业开工率的高低主导工业盐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制盐装置的产能利用率,给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带来较大压力。

(5) 税收优惠政策改变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将影响本公司的净利润。

(6) 食品安全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此外,食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两碱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错或外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7) 安全环保风险

本公司氯碱化工产品及涉及氯气、氢气、氯化氢、烧碱、盐酸、硫酸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意外事故发生。但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8) 偿债风险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7	0.46	0.48
速动比率	0.25	0.29	0.33
资产负债率	74.28%	74.06%	73.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且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且呈现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9)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能投,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由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业务运营、投资决策、管理层任免等具有直接的控制及影响权,因此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给公司上述方面可能带来重大变化,给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制权变更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10)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在短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可能会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12)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市场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在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77.21%至912.48%;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00万元至2,3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未存在差异。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股票(证券简称:广聚能源,证券代码:000096)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59%。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23号《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6月5日作出书面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类事项。
-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3.《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意向设立金融信息服务合资公司的公告》,并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成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新设立的北京爱迪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北京爱迪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117332;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B731室;
- 4.法定代表人:海超;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5日;
- 8.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5日至2035年05月14日;
-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翻译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首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000万元	亏损,3,3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元	亏损,约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并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进公司”)、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水系建设公司”)签署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公告》),《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经本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生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兴进公司应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支付如下款项:

- 一、承继对价款
 - 1.第三期:在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 2.第四期:在2015年5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40,0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
 - 3.第五期: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注:第一期、第二期承继对价款共计1.76亿元,兴进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如期支付。
- 二、兴进公司应付给本公司的其他款项
 - 1.三联卡券拆迁补偿款:在2015年2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 2.兴兴土库款: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2,739,560.00元(大写:柒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上述款项合计10,973.566万元。
- 3.桂林旅游股份向兴进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中国收及口头催收,至今兴进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于2014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638万元。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款项进行催收,并依循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6.33元,调整为6.29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从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7人,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208.7935万份。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15年7月13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行权价格调整:

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全面实施完毕,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为6.31元,调整为6.29元。

2.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调整: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A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如下: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7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208.7935万份,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

3.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4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393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为208.7935万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上述调整及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行权价格为6.29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为208.7935万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5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至2600万元	盈利,21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6-0.066元	盈利,约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2015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32

证券代码:112110 债券简称:12东债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02167)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东债债 债券代码:112110)不停牌,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9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035);于7月10日披露了《维护股价稳定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 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035);于7月10日披露了《维护股价稳定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8,000万元	盈利,16,9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4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减持“深南电A”股份获得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000万元	盈利,3,3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	盈利,约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并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进公司”)、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水系建设公司”)签署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公告》),《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经本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生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兴进公司应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支付如下款项:

- 一、承继对价款
 - 1.第三期:在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 2.第四期:在2015年5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40,0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
 - 3.第五期: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注:第一期、第二期承继对价款共计1.76亿元,兴进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如期支付。
- 二、兴进公司应付给本公司的其他款项
 - 1.三联卡券拆迁补偿款:在2015年2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 2.兴兴土库款: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2,739,560.00元(大写:柒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上述款项合计10,973.566万元。
- 3.桂林旅游股份向兴进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中国收及口头催收,至今兴进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于2014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638万元。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款项进行催收,并依循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000万元	盈利,3,3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	盈利,约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并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000万元	盈利,3,3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	盈利,约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并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进公司”)、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水系建设公司”)签署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公告》),《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经本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生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兴进公司应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支付如下款项:

- 一、承继对价款
 - 1.第三期:在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 2.第四期:在2015年5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40,0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
 - 3.第五期: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注:第一期、第二期承继对价款共计1.76亿元,兴进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如期支付。
- 二、兴进公司应付给本公司的其他款项
 - 1.三联卡券拆迁补偿款:在2015年2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 2.兴兴土库款: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2,739,560.00元(大写:柒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上述款项合计10,973.566万元。
- 3.桂林旅游股份向兴进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中国收及口头催收,至今兴进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于2014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638万元。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款项进行催收